巴青县雅安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雅安镇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雅安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雅安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雅安镇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雅安镇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县政府对县政府办公室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镇政府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镇政府会议和镇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镇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镇政府、镇政府名义发布的公文和镇政府领导同志的有关文稿，承办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及县政府来文来电。

（三）研究各村（居）、镇政府各部门请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镇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镇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各村（居）、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镇政府领导同志决策。

（五）负责镇政府值班工作，指导各村（居）及各部门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镇政府领导批示。

（六）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党政信息公开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编辑政府公报。

（七）牵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放管服”工作。

（八）负责上级工作组、来宾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九）负责镇政府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

（十）负责镇外事工作，牵头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一）完成镇政府和镇党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雅安镇政府机关行政编制25名，农牧编制15名，文化编制5名，卫生院10名、后勤5名，两个寺庙行政编制12名，领导职数名（正科级5名，副科级15名）。下设党委办、政府办、扶贫办、人大办、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农牧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综治办、政务便民服务大厅、农牧办、属地办、医管办、纪委（监委）办、民政办、人武办、住建办、水利办、气象办、防抗灾办、工会、团委、妇联、组织、强基办、宣传办、国土办、环保办、编译、发改、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卫建委、药监、政协办、经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保密、机要、档案馆、统战部、民委、宗教事务、信访、政法、司法、法庭、国安办、消防、应急管理、国电、统计、林业、防控、人社、邮政、涉农保险、整改办、后勤服务中心等。

**第四条** 镇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由镇党委、镇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镇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镇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1. 巴青县雅安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雅安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259.96万元，本年度安排部门预算收入2787.56万元,本年度决算支出2631.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6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安排部门预算收入278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391.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81.64万元，教育支出为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4元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256.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0.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万元，农林水支出676.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119.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8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263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251.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80.74万元，教育支出为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4元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82万元，医疗卫生支出为254.6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0.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45万元，农林水支出670.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119.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8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9.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7.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47.52万元。

我单位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4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3047.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12万元、支出9.47万元。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1708.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27.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18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 287.0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87.08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公用车辆，统一归政府办后勤管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